

主旨：

為杜絕進口異常商品於國內流通販賣，經濟部成立跨部會「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以下簡稱聯合稽核大隊)持續積極辦理稽核，有關商品原產地及品質標示涉及刑法部分，請貴部及所屬檢察署配合加強宣導刑法第 255 條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 聯合稽核大隊執行聯合稽核已近 1 季，為杜絕進口異常商品於國內流通販賣，保護國內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聯合稽核大隊執行商品標示稽核時，如查獲涉及原產地標示不實商品，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外，將針對涉及刑法第 255 條有關商品原產地或品質虛偽標記案件，移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偵辦。
- 二、 為利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業務之推動，並使相關業者充分瞭解刑法第 255 條規定，避免觸法，請貴部及所屬檢察署，配合加強宣導。